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I) 由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II) 可能進行有關被視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權益之主要交易；

及

(III) 恢復股份買賣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Oakview、Ugent及認購人就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Ugent及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以落實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根據認購協議，Ugen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初步可兌換相當於經擴大Ugent已發行股本之新Ugent股份30%（此百分比可因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兌換價而予以上調，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逾49%）。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已載於本公佈下文內。

根據上市規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向認購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新Ugent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出售Ugent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視作出售權益（假設所發行Ugent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Ugent已發行股本之49%）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Ugent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包括MC Fund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Oakview、Ugent及認購人就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Ugent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落實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發行人：

Uge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

The China Fund, Inc.，由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聯屬公司管理

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總額：

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包括（其中包括），

- (i) Ugent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須正確；
- (ii) 認購人及其專業顧問已完成對Ugent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且認購人信納審查結果；
- (iii) 認購人已接獲香港法律顧問、百慕達法律顧問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就涵蓋有關該等其他附帶事宜而向Ugent發出之意見（以其同意之形式及滿意之內容作出）；
- (iv) 認購事項須(a)由認購人所涉及之各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例所批准；(b)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例；及(c)並無根據任何適用之法律或法例為認購人帶來任何稅項、罰款或責任，而該等法律或法例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生效；
- (v)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對Ugent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事件或任何其他事宜；
- (vi) 取得有關Ugent、本公司、Oakview或Ugent之附屬公司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必要之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a)現有債券及權證持有人之批准；(b)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東批准；(c)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豁免若干承擔之批准及同意；
- (vii) Ugent妥為簽立及交付有關榮輝全部股份之押記之文件，以及Ugent將於完成時開設之計息賬戶的押記，以作為Ugent根據可換股債券履行責任之擔保，更多詳情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擔保」分段內披露；及
- (viii) 任何Ugent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出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總額不得超逾78,000,000港元加應計惟未償付之利息。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之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或Ugent與認購人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Ugent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177,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 擔保** : (i)由Ugent以榮輝100%已發行股份簽立押記以作為(其中包括)Ugent履行可換股債券下責任之擔保;及(ii)以Ugent將開設之計息賬戶作押記,以作為(其中包括)其履行可換股債券下責任(包括向本公司匯出充裕資金以償付第一現有債券)之擔保。
- 地位** : 於發行後,可換股債券構成Ugent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首要及有抵押優先責任(有待解除就第一現有債券所設立之股份押記之登記)。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每半年於各年之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到期及未付利息須自到期日起就過期款項按年利率14厘累計。應計及未付利息可以現金支付或(按認購人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以適用兌換價計算之Ugent股份支付。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兌換,Ugent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三個歷年後當日,以相當於(a)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加(b)於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之所有利息之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債券。
- 兌換價** : 初步為每股Ugent股份41,300港元,受下述之重新釐定兌換價事件及兌換價調整所限。

兌換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並直至到期日之任何時間。

重新釐定兌換價事件 : 倘Ugent於其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EBITDA少於或相等於145,000,000港元之90% (即130,500,000港元), 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下列公式調整兌換價:

$$\text{經調整兌換價} = 41,3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text{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145,000,000 \text{ 港元}}$$

兌換價調整 : 兌換價 (可予一般反攤薄調整) 亦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獲調整:

- (i) 作出無償分派或以股息分派任何股份、權益、購買權、權證、購股權、參與權或Ugent股本之其他等值物或權益 (「股本」);
- (ii) Ugent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及/或重新分類;
- (iii) 宣派任何股息或Ugent之其他分派 (不包括如上文(i)所述透過股本方式分派之股息), 包括於緊接有關宣派前之任何購回或贖回Ugent股份, 以購回價及贖回價超過其公平值之數額為限 (由認購人及Ugent共用委派作為計算代理之獨立投資銀行或財務機構 (「計算代理」) 釐定);
- (iv) 以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前之公平值 (由計算代理釐定) 之每股價格發行Ugent股份; 及
- (v) 以低於緊接有關授出、發行或提呈前之股本公平值 (由計算代理釐定) 之價格授予、發行或提呈認購或購買Ugent股本或可兌換或轉換為Ugent股本之其他證券之權利或權證。

- 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之Ugent股份** : 根據每股Ugent股份之兌換價41,3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獲悉數兌換時，合共4,286股Ugent股份將予發行，假設可換股債券當時並無應計及未付行息，按全面攤薄基準乃相當於Ugen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
- 將於兌換後發行之Ugent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於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Ugent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兌換時將不會發行Ugent股份之碎股，且會因應作出現金調整。
- 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或一連串兌換均不得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超過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Ugen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任何超出該上限之有關兌換將不會進行，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被視為未償還。
- 上市**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 Ugent要求提早贖回** :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滿十二個月當日直至到期日之任何時間，Ugent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以已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不是部分）可換股債券。前提為於該30日通知期間內，債券持有人並無送遞任何通知以行使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 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 : 債券持有人可於下列情況發生時，藉向Ugent發出2個營業日通知，要求即時贖回全部（而不是部分）已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a)榮輝控制權出現變動時（如認購協議所界定者）；或(b)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尚未完成贖回第一現有債券及以榮輝股份作出之現有股份押記。
- 可轉讓性** : 倘任何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轉讓已事先通知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則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認購人為非多元化及封閉式投資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Martin Currie Inc.為認購人持有之上市證券及直接投資擔任其投資經理。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Martin Currie Inc.為Martin Curri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rtin Currie Limited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Martin Currie Inc.均為MC Funds（包括Martin Currie Fund及認購人）之全權投資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C Funds持有合共68,23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1%，以及持有權證及現有債券。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UGENT之資料

Ugent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Ugent現時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10,000美元，由Oakview全權擁有，故Oakview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g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榮輝之100%已發行股本。榮輝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50,000港元。榮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利滿丰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及珠海利滿丰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之100%註冊股本，該兩間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榮輝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產品。

根據Ugent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其用作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Ugent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66,100,000港元。Ugent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EBITDA約為61,900,000港元。Ugent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前合併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及47,800,000港元，而Ugent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後合併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1,500,000港元及45,3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產品，電腦媒體產品及媒體產品分銷業務，以及相關業務及營運。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內所披露，鑑於世界各地越來越重視保護環境，集團預期全球對循環再造產品的需求將急速及強勁地增長，尤其是循環再造碳粉匣方面。為滿足持續增長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產能，提升設施及研發能力以擴闊其產品種類。本集團亦將致力擴展業務覆蓋至新市場，以及發掘與知名公司合作的機會，以擴大分銷網絡。為確保獲得擴充所需的流動現金，本集團一直為此業務積極尋求融資方案。為此目標，本公司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得約17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後），其中8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第一現有債券本金及完成時之應計利息，餘額約95,000,000港元用作Ugent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完成時或之前，Ugent及本公司將簽立融資協議，據此，Ugent將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向本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資金，以作償還第一現有債券之本金及計利息之用，而於其後，第一現有債券將被註銷及終絕。

第一現有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到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利用其所得款項償還第一現有債券，可以在超逾第一現有債券到期日之更長期間為本集團業務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性質亦讓本集團有機會為Ugent集團引入財務合作夥伴。假如認購人選擇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為Ugent股份，可換股債券之還款責任將告解除，本集團亦可保留流動現金。鑑於現時信貸緊縮及金融海嘯已對世界各地造成史無前例及負面影響，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締造改善財務狀況之良機。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該等條款乃本公司、Ugent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後可能贖回之財務影響

待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有所增加，增加金額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超出第一現有債券之數額；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有所增加，增加金額等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超出第一債券之本金額之數額；本集團之總權益將有所增加，增加金額（如有）為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本集團將產生利息開支，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息12厘計算。僅為說明用途，根據Ugent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以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及於當時並無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及無須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估計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將產生約157,000,000港元源自被視為出售Ugent 30%股本權益（須待審核方可作實）之收益。

Ugent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倘認購人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於Ugent之股本權益將會減少至70%。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限制可予發行之Ugent股份之最大數目不得超過Ugen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故Ugent將繼續為本公司至少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儘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其賬目將繼續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以發行價每股0.30港元按盡力基準補足配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補足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後，共50,000,000股新股份已成功配售。補足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向認購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新Ugent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出售Ugent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視作出售權益（假設發行Ugent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Ugent已發行股本之49%）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Ugent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包括MC Fund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及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榮輝」	指	榮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Ugen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紐約、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即每股Ugent股份41,30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定由Ugent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177,000,000港元12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現有債券」	指	(i) 第一現有債券；及 (ii)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向Martin Currie Fund發行之31,200,000港元15厘有抵押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第一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Martin Currie Fund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78,000,000港元10厘債券，以榮輝100%股份作固定押記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tin Currie Fund」	指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P.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Oakview、Ugent及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合約細則，載有訂約各方就認購事項之基本協議
「MC Funds」	指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聯屬公司（包括Martin Currie Fund及認購人）不時管理之任何基金
「Oakview」	指	Oak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Ugent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he China Fund, Inc.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擬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Ugent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Ugent」	指	Ug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Oak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
「Ugent集團」	指	Ugent及其附屬公司
「Ugent股份」	指	Ugen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權證」	指	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554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認購最多56,317,689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燕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琮女士、何輝強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 僅供識別